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该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后，独立董事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赵继平

韦文金

范成山

雷秀娟

2015年1月22日